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22/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

### 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的 背景資料簡介

本文件就以下事宜提供背景資料：(i)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ii)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及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及(iii)船隻航速限制區的修訂。本文件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

2. 根據現行規管制度，第 IV 類別船隻("本地遊樂船隻")必須符合指定的檢驗規定，並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或由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查證明書<sup>1</sup>。一般而言，獲發牌運載逾 60 名乘客或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符合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第 IV 類別船隻只須具備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書面租船或租購協議和第三者保險，便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現時並無規定該等船隻必須事先獲得海事處批准，才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

3. 有見近年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提升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安全要求，政府當局建議加強規管該等船隻(尤其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船隻)。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及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如下：

---

<sup>1</sup>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G章)，(a)可運載逾60名乘客；(b)總噸位在150以上；或(c)屬創新的建造的第IV類別船隻須領有驗船證明書。運載不逾60名乘客但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IV類別船隻則須領有檢查證明書。

- (a) 長度不少於 24 米的新第 IV 類別船隻<sup>2</sup>，以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新第 IV 類別船隻(不論其大小)，均須符合包括水密性、穩定性及防火結構等不同範疇的新結構要求。雖然在擬議法例生效日期前已獲發牌的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無須遵循新的結構規定，但船上須提供足夠數目的救生圈，救生圈的最低數量則為有關船隻可運載人數的五成<sup>3</sup>；
- (b) 所有獲准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及獲准運載逾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不論是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均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船上須最少有一名船員持有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資格證書；
- (c) 所有獲准運載逾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並時刻使用自動識別系統，並須裝設雷達。雷達操作員須持有合格證明書，以操作雷達設備；及
- (d) 所有第 IV 類別船隻如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須事先獲得海事處批准。

上述立法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CB(4)928/17-18(03)號文件。

4. 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海上安全。然而，他們認為擬議新規定過於嚴苛，本地遊樂船隻業界或在遵循新規定時面對困難。委員的關注包括採用"船身長 24 米"的新基準來界定新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理據；新第 IV 類別船隻被施加的新結構規定；以及若干第 IV 類別船隻在船上須最少有一名船員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發出的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資格證書，而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的合格率甚低。部分委員關注建議措施對大型第 IV 類別船隻的擁有人及偶爾將船隻出租以收取租

---

<sup>2</sup> "新第 IV 類別船隻"指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才首次獲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及在生效日期前已獲發牌，但在生效日期當天或其後曾進行重大改裝的第 IV 類別船隻。

<sup>3</sup> 為評估本地船隻上的救生裝置是否足夠，每個救生圈將假設為可供船上兩名人士使用。

金或報酬的船東所造成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所有受影響的各方進行全面諮詢。事務委員會察悉業界對立法建議持強烈反對意見，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先行暫緩建議，並進一步諮詢業界後，再提交有關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討論。

5.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收緊措施旨在提升第 IV 類別船隻的安全。有別於現時以 150 總噸作基準，政府當局建議參照國際上較為慣常的做法，以"長度 24 米"作為基準。英國、澳洲及馬紹爾群島亦採用同一基準。適用於個別本地遊樂船隻的規定(包括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及檢驗規定、航行及通訊設備的優化，以及出租船隻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前要先獲海事處批准)會因應該本地遊樂船隻的大小、發牌日期及用途而有所不同。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本地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有接近 10 000 艘，當中約有 760 艘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該等船隻將須符合事先獲海事處批准的規定；而約有 400 艘將須按建議提供甚高頻無線電話。

6. 委員關注到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員或難以通過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海事處一直與通訊辦合作，檢討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的模式。有關建議的生效日期，將會在政府考慮以往通過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的人數後才作決定。

7.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留意到要平衡業界對符合規定的關注及提升海上安全的需要。正因如此，若干涉及優化第 IV 類別船隻結構的擬議規定將只適用於在建議生效後首次獲發牌的此類船隻。當擬定有關建議時，海事處亦有不斷與業界商討，以確保建議對業界而言是實際可行的。雖然提升海上安全的政策方向不容置疑，但海事處會與業界再作商討，以優化建議的細節，並將適時再另行諮詢委員會。

## **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

8. 根據現行法例，本地船隻一般須配備兒童救生衣，數量為船上總人數的 5%，以及無規定需配備嬰兒救生衣。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後，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該事故並提出建議，避免事故再次發生。調查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調查委員會在有關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個各類別船隻應為船上每名兒童備存足夠的救生衣並應考慮提供嬰兒救生衣。

9. 為跟進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5 月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督導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發出最終報告<sup>4</sup>。

10. 最終報告表示，業界對在船上配備大量兒童救生衣持極保留的意見。業界理解社會人士對海上安全的關注，但表示為每名兒童乘客配備兒童救生衣不單將帶來額外財政負擔，在執行上亦存在實際困難，例如：在船隻開行前往往往難以預計和確定船上兒童乘客的數目；船上無足夠空間存放更多兒童救生衣；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的混亂情況下，有可能出現成人誤穿兒童救生衣，或相反地兒童誤穿成人救生衣的風險。鑒於業界的關注，海事處在 2015 年 3 月委託本地一所大學的附屬顧問公司探討研發一款成人和兒童都合用的救生衣的可行性。鑒於每次航程船上嬰兒的數目一般不會太多，經參考《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海事處建議本地載客船隻須配備嬰兒救生衣，其數量不應少於船隻牌照上訂明可載人數的 2.5%。有關調查委員會就兒童救生衣及嬰兒救生衣的建議，海事處會一併諮詢業界和落實。

11. 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7 月 22 日、9 月 17 日及 11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及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因應調查委員會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最新情況。委員察悉，海事處已分階段落實各項措施，當中有多項措施是因應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而推行。第一階段改善措施，包括加強救生衣的相關說明和指示，已於 2014 年全面實施。在會議席上，委員關注到，對於調查委員會建議，各類別船隻均須備存足夠的兒童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使用，船舶營運者在依循方面遇到實際困難。

## 香港的船隻航速限制區

12. 海事處為所有船隻設定航速限制區，以確保香港水域航行安全。在星期六、公眾假期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 5 節為限。這項限制令船隻不能在區內拖帶滑水者。船隻航速限制區一覽表及位置載於**附錄 I**。事務委員會在過去兩屆立法會會期會議上並沒有特別討論此事宜。

<sup>4</sup> 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載於下列網址：  
[https://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studies/Final%20Report%20\(Chi\).pdf](https://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studies/Final%20Report%20(Chi).pdf)

## 最新發展

13. 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

- (a) 跟進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有關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的討論，並就修訂建議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 (b) 就擬修訂法例以加強對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以及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的安全措施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及
- (c) 就有關修訂船隻航速限制區以提升海上安全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船隻航速限制區

吐露港

T1 船灣海

T2 沙田海

牛尾海與糧船灣海

K1 大蛇灣

K2 斬竹灣

K3 白沙灣

K4 橋咀洲東

K5 滘西洲西

K6 滘西洲南

K7 沙塘口山

K8 清水灣

香港島南

A1 土地灣

A2 大潭港

A3 赤柱灣

A4 舂坎灣

A5 南灣

A6 深水灣

A10 大潭灣

A11 淺水灣

南丫島

A7 鹿洲灣

A8 深灣

長洲

A9 東灣

大嶼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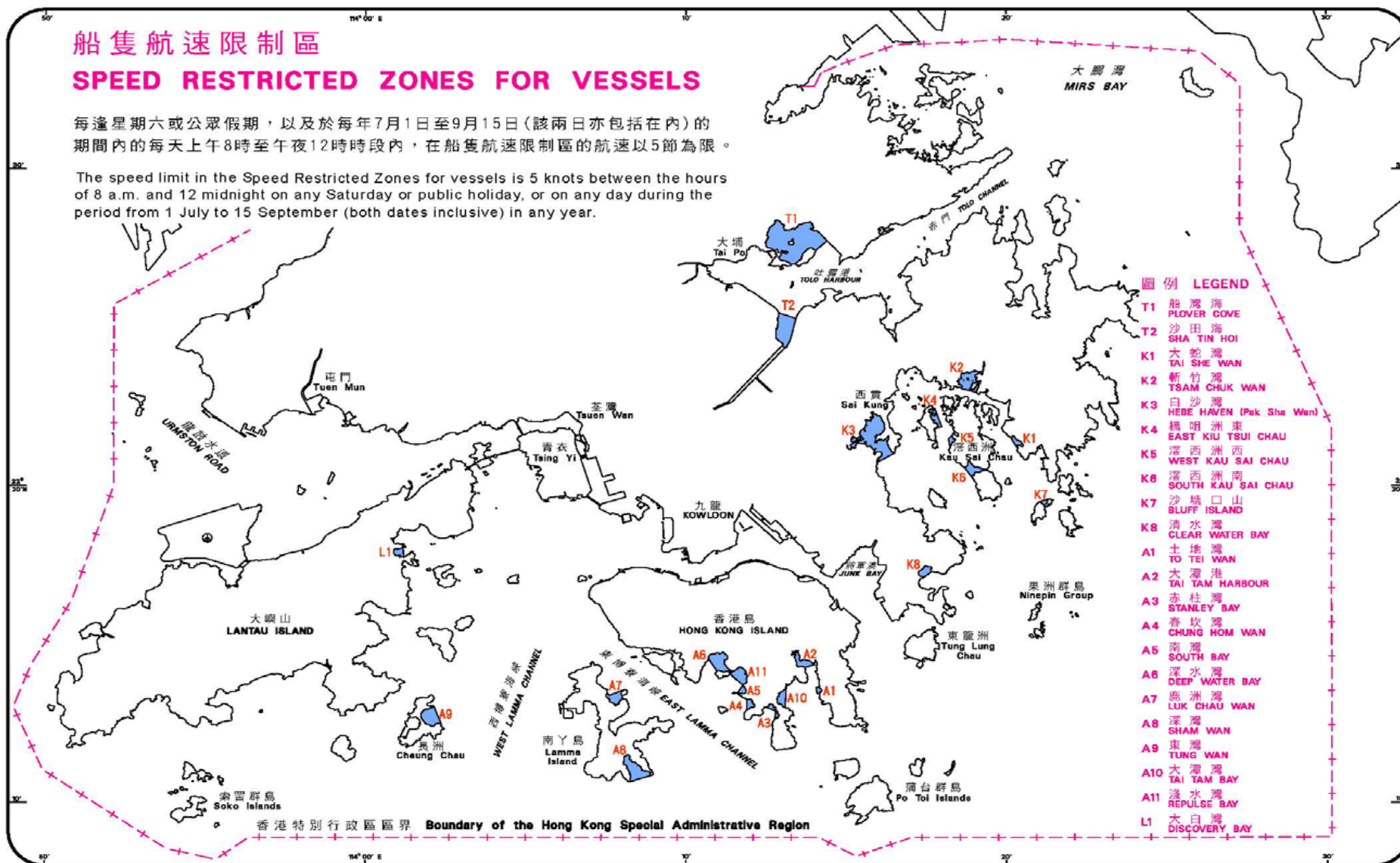
L1 大白灣

# 船隻航速限制區

## SPEED RESTRICTED ZONES FOR VESSELS

每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以及於每年7月1日至9月15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每天上午8時至午夜12時時段內，在船隻航速限制區的航速以5節為限。

The speed limit in the Speed Restricted Zones for vessels is 5 knots between the hours of 8 a.m. and 12 midnight on any Saturday or public holiday, or on any day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 July to 15 September (both dates inclusive) in any year.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於2014年5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May 2014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基準 WGS84  
Datum WGS8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14MAR012

資料來源：海事處佈告2018年第110號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23日 (第III項)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通過的議案</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5月27日 (第IV項)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a> <a href="#">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a> <a href="#">會報告</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7月22日 (第III項)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9月17日 (第I項)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1月25日 (第IV項)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3月24日 (第IV項)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5月27日 (第IV項)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